

税务

期数 P273/2018 - 2018 年 3 月 8 日

## 税务评论

# 海关信用办法再升级 六大变化需关注

3 月 7 日，海关总署公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企业信用管理办法》（海关总署第 237 号令，以下简称《信用办法》），对原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企业信用管理暂行办法》（海关总署令第 225 号，以下简称《暂行办法》）进行了重要修订和完善。《信用办法》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 出台背景

根据 2014 年 12 月起施行的《暂行办法》，海关根据企业的信用状况将企业认定为认证企业、一般信用企业和失信企业，分别适用相应的管理措施。这是中国海关对《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 年）》的积极响应，也是顺应国际贸易发展趋势的一项重要举措。

经过三年多的实践，中国的海关企业信用认证获得了国际上越来越多国家和地区的认可，在国内也成为高资信企业开展贸易合作和往来的一块“金字招牌”。当前，中国海关对企业信用管理已成体系，同时随着海关管理理念和经济社会形势的发展变化以及企业新的需求，原有的《暂行办法》亟待修订。此次《信用办法》正是在这一背景下出台，以满足新的形势需要。据悉，原《海关认证企业标准》（海关总署公告 2014 年第 82 号发布）也将在修订后对社会公布。

### 主要变化

#### 变化一：扩大认证企业类型、信息采集范围

海关有望在新修订的《海关认证企业标准》中进一步明确可参与认证企业的类型，在原有的进出口收发货人、报关企业、物流企业等海关注册、备案企业的基础上，增加有关跨境电商、外贸综合服务企业、进出境快件运营人等类型企业的认证申请标准；同时，此次修订将在采集、公示企业信息的基础上，将与进出口业务密切相关的主要人员（如企业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财务负责人、关务负责人等）有关信息纳入信用信息采集范围。

作者：

北京

周翊

合伙人

电话：+86 10 8520 7512

电子邮件：[jchow@deloitte.com.cn](mailto:jchow@deloitte.com.cn)

上海

张晓洁

总监

电话：+86 21 6141 1113

电子邮件：[dozhang@deloitte.com.cn](mailto:dozhang@deloitte.com.cn)

北京

姜保宇

高级经理

电话：+86 10 8512 4140

电子邮件：[richjiang@deloitte.com.cn](mailto:richjiang@deloitte.com.cn)

上海

陈荣杰

高级经理

电话：+86 21 2316 6922

电子邮件：[rogechen@deloitte.com.cn](mailto:rogechen@deloitte.com.cn)

**德勤解读：**世界海关组织对“经认证的经营者<sup>1</sup>”（AEO）的定义涵盖了进出口企业、报关行、机场、港口等 13 种类型。中国海关一直致力于扩大海关 AEO 企业类型在中国的适用范围。通过对《暂行办法》的实践总结，结合近年来经济形势呈现的新格局、新特点以及企业的新需求，此次《信用办法》、《海关认证企业标准》将在海关注册备案的、具备实施信用管理的对象最大化地纳入信用管理范围，使得海关企业信用管理基本涵盖进出口货物供应链上各种参与主体，扩大了便利措施的受惠面。

同时，海关扩大了对企业信用信息的采集范围。对于企业在各行政管理部门的联合激励和联合惩戒信息，以及企业自身核心管理人员的信用信息，都将纳入海关信息采集范围。这也意味着海关企业认证将更加关注企业的实际经营管理和整体信用状况，而不是简单地停留在对企业制度的关注层面。

## 变化二：实施跨部门联合奖惩

《信用办法》规定，海关将与国家有关部门对企业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

**德勤解读：**“诚信守法便利，失信违法惩戒”已经成为国家行政管理部门的重要管理理念，信用管理方法和措施已经在各政府部门之间相互融合。据报道，截至去年七月，国家 60 多个政府部门已经联合签署联合激励、联合惩戒备忘录 25 个，制定联合奖惩措施 100 多项，实现了跨地区、跨部门、跨行业的奖惩联动，所发挥的示范、引导作用愈加显著。企业经营管理者需要意识到守法、守信不仅是在某一个部门、某一个领域，而是在各个领域的资信状况均会对企业整体的生产、经营和管理产生重要的影响。企业在海关的信用等级也会影响该企业在商务、外汇、税务等其他政府部门的信用等级，包括适用相应管理部门的奖惩措施。这意味着今后企业违法的成本将越来越高，企业的资信状况会越来越重要。

## 变化三：建立信用信息异常企业名录

《信用办法》规定，企业应当于每年 6 月 30 日前向海关提交《企业信用信息年度报告》。对于未按规定提交报告的企业，以及经实地查看，在海关登记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查找，且无法通过在海关登记联系方式取得联系的企业，将被列入“信用信息异常企业名录”。

**德勤解读：**海关、工商、商务等部门正在推进企业年报“多报合一”改革，今年进出口企业将通过国家统一平台报送《报关单位注册信息年度报告》。此次《信用办法》增加了针对信用管理状况开展年度报告的要求。今后企业的各类信息将在国家行政部门之间实现共享，企业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准确性、合规性要求将有所提高。同时，对于企业在海关注册备案的各项信息（注册地址、法人代表、海关联系人、联系方式等），应该确保真实有效，发生变化后应该及时到海关进行变更。

## 变化四：调整失信企业认定条件

《信用办法》进一步调整了失信企业的认定条件。例如，新增了因住所或经营场所信息不实且无法取得联系而被海关列入“信用信息异常企业名录”超过 90 日，或者向海关隐瞒真实情况，影响企业信用管理的即可认定为失信企业的规定；删除了报关差错率超过特定标准的失信企业认定条件。此外，根据《暂行办法》，适用失信企业管理满 1 年，且未再发生相关失信行为的，可恢复为一般信用企业；而《信用办法》则将上述期限延长至 2 年。

如欲垂询更多信息，请联络：

海关与全球贸易服务

全国领导人

香港

展佩佩

合伙人

电话：+852 2852 6440

电子邮件：[sachin@deloitte.com.hk](mailto:sachin@deloitte.com.hk)

华北区

北京

周翊

合伙人

电话：+86 10 8520 7512

电子邮件：[jchow@deloitte.com.cn](mailto:jchow@deloitte.com.cn)

华东区

上海

高立群

合伙人

电话：+86 21 6141 1053

电子邮件：[ligao@deloitte.com.cn](mailto:ligao@deloitte.com.cn)

华南区

广州

张少玲

合伙人

电话：+86 20 2831 1212

电子邮件：[jazhang@deloitte.com.cn](mailto:jazhang@deloitte.com.cn)

华西区

重庆

汤卫东

合伙人

电话：+86 23 8823 1208

电子邮件：[ftang@deloitte.com.cn](mailto:ftang@deloitte.com.cn)

<sup>1</sup> 世界海关组织关于 AEO 的定义：以任何一种方式参与货物的国际流通，并被海关当局认定符合世界海关组织或相应供应链安全标准的一方。AEO 包括生产商、进口商、出口商、报关行、承运商、理货人、中间商、港口、机场、货站经营者、综合经营者、仓储业经营者和分销商。

**德勤解读：**海关对于失信企业认定条件的修订体现了过罚得当的原则，对进出口企业也更为公平。随着信用管理的影响日益增加，联合惩戒的效果愈发明显，对失信企业的界定应该更加清晰、明确和慎重。同时，将失信企业调整为一般信用企业的期限限制由 1 年延长至 2 年，进一步加大了对失信企业的惩戒力度，企业失信的成本将进一步增加。企业应该了解和关注各类信用等级的标准，避免因疏忽大意而导致信用等级下调。进出口企业可以考虑通过信息系统监控、进出口业务复核和评估等措施有效化解风险。

### 变化五：明确中止和终止认证的情形

除了企业在申请认证期间涉嫌走私被立案侦查或者调查的、涉嫌违反海关监管规定被立案调查的，《信用办法》新增了一种终止认证的情形，即在申请认证期间，企业被海关稽查、核查的，海关可以中止认证；中止时间超过 3 个月的，海关终止认证。

**德勤解读：**拟通过申请认证以享受通关便利的企业应重点关注海关稽查、核查，以及海关立案侦查、调查等对认证过程的影响。尤其在全国一体化通关后，预计海关会加大后续的核查、稽查力度。除了可能导致认证中止和终止以外，即使是获得认证的企业，一旦被海关立案侦查或调查，也可能因此被暂停适用认证企业相应的管理措施，而按照常规管理措施实施监管（即按照一般信用企业监管）。若存在被稽查、核查事项，相关企业应该配合海关积极处理，尽快办结相关手续或规范改进，以减少上述事项对认证的不利影响。相关企业也可以考虑变被动为主动，在定期开展进出口业务合规检查的基础上，以主动披露的方式进行风险管控——海关鼓励企业进行主动披露的管理理念在《信用办法》中也有所体现，例如《信用办法》规定，企业主动披露且被海关处以警告或者 5 万元以下罚款的行为，不作为海关认定企业信用状况的记录。

### 变化六：拉大不同等级企业的管理措施落差

- 对于高级认证企业，加入可免除担保、减少稽查与核查频次、进出口货物平均查验率在一般信用企业平均查验率的 20% 以下、可在出口货物运抵海关监管区之前向海关申报、特殊情况优先恢复通关等便利措施；
- 对于一般认证企业，增加与担保金额相关的条款，即担保金额可低于其可能承担的税款总额或海关总署规定的金额，明确其进出口货物平均查验率在一般信用企业平均查验率的 50% 以下；
- 对于失信企业，增加不适用汇总征税制度、不适用存样留像放行措施、加工贸易全额提供担保、进出口货物平均查验率在 80% 以上等惩戒措施。

**德勤解读：**对于高资信企业的差异化便利措施是广大进出口企业最为关心的内容之一。海关在《信用办法》中进一步细化和明确了各个信用等级适用的管理措施，加大了各信用等级之间的措施落差，从而更好地体现了“守法便利、违法惩戒”原则。例如，免除担保的举措将有力地降低高级认证企业的经营成本，减少稽查、核查频次也将为守法企业带来切实的激励；另一方面，失信企业的经营成本也将大幅上升。除此以外，明确不同等级企业的进出口货物平均查验率比例则加大了海关管理的透明度。

### 建议

自 2014 年《暂行办法》施行以来，包括海关总署在内的多个政府部门已开展联合奖惩，海关总署在陆续出台的多项部门规章中也加入了企业信用管理的相关条款，不断提高海关及各政府部门对企业信用管理的重视程度。放眼世界，中国海关将信用体系建设与世界海关组织的规则与理念不断融合，积极参与国际“经认证的经营者”（AEO）互认。截至 2018 年 2 月，中国已经先后与 35 个国家和地区签订了 AEO 互认协议，并与俄罗斯、哈萨克斯坦、马来西亚等“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及美国、日本等重要贸易伙伴开展 AEO 互认磋商。据海关统计，中国 AEO 企业货物出口至上述互认国家（地区）时，查验率降低了 60% 至 80%，通关时间和通关成本降低了 50% 以上。

随着《信用办法》的颁布实施，海关 AEO 认证企业的“含金量”将进一步提升。可以预见，随着国家信用体系的不断完善，AEO 认证企业资质将会成为企业开展国际贸易的“通行证”。德勤建议企业从如下方面开展相关工作：

### 拾遗补缺、累积信用

《信用办法》对于企业认证资格的申请要求进一步提高，企业将很难通过短时期内临时突击的方式获得 AEO 认证资格，因此不断夯实企业信用基础显得尤为重要。建议企业认真对照《信用办法》和《海关认证企业标准》，评估企业目前的信用状况和水平，完善组织机构和各项规章制度、业务流程，形成完备的业务记录，并且要持之以恒地坚持贯彻、落实，全面、系统地累积企业信用，力争早日获得海关 AEO 企业资质。

## 定期检查，保持信用

海关对企业信用等级实施动态调整，意味着企业即使已经成为了 AEO 企业也并非一劳永逸，需要定期复查、时刻保持。当前海关各项改革力度空前，全国一体化通关改革在便利企业的同时，也对企业的整体合规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建议企业至少每年定期开展对进出口活动的内部审计，特别是对于 AEO 认证企业，还应对照《海关认证企业标准》开展复核，强化对内审过程及结果的记录，及时纠正发现的问题，不断提高整体贸易合规水平。

## 完善系统，监控信用

对于诸如进出口数量大、金额高、品类繁杂、贸易形式多样的企业，加强日常监控非常必要。此类企业务必要尽早发现苗头，尽快处置风险，防患未然。建议企业充分利用大数据技术，发挥信息化手段的优势，在降低人工工作强度的同时，提高发现问题的及时性、准确性。对于发现的问题，则建议开展主动披露，掌握主动权。

近年来，德勤在企业 AEO 信用认证和信息系统管理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可以为企业开展进出口业务复核和风险评估，帮助企业了解自身与《海关认证企业标准》的差距，建立完善的内控体系。通过德勤自主研发的信息系统开展日常业务监控和风险排查，可协助企业及时发现风险点、采取处置措施，并为企业开展 AEO 认证申请前（重新认证）的业务辅导，帮助企业更好地理解 and 执行《信用办法》、《海关认证企业标准》的要求，及时作出改进完善。

本文由德勤中国为本行中国大陆及香港之客户及员工编制，内容只供一般参考之用。我们建议读者就有关资料作出行动前咨询税务顾问的专业意见。如欲垂询有关本文的资料或其它税务分析及意见，请联络：

#### 北京

##### 朱桢

合伙人

电话：+86 10 8520 7508

传真：+86 10 8518 7326

电子邮件：[andzhu@deloitte.com.cn](mailto:andzhu@deloitte.com.cn)

#### 哈尔滨

##### 徐继厚

合伙人

电话：+86 451 8586 0060

传真：+86 451 8586 0056

电子邮件：[jihxu@deloitte.com.cn](mailto:jihxu@deloitte.com.cn)

#### 沈阳

##### 徐继厚

合伙人

电话：+86 24 6785 4068

传真：+86 24 6785 4067

电子邮件：[jihxu@deloitte.com.cn](mailto:jihxu@deloitte.com.cn)

#### 成都

##### 汤卫东 / 张书

合伙人

电话：+86 28 6789 8188 / 8008

传真：+86 28 6500 5161

电子邮件：[ftang@deloitte.com.cn](mailto:ftang@deloitte.com.cn)  
[tonzhang@deloitte.com.cn](mailto:tonzhang@deloitte.com.cn)

#### 香港

##### 展佩佩

合伙人

电话：+852 2852 6440

传真：+852 2520 6205

电子邮件：[sachin@deloitte.com.hk](mailto:sachin@deloitte.com.hk)

#### 深圳

##### 李旭升

合伙人

电话：+86 755 3353 8113

传真：+86 755 8246 3222

电子邮件：[vicli@deloitte.com.cn](mailto:vicli@deloitte.com.cn)

#### 重庆

##### 汤卫东 / 张书

合伙人

电话：+86 23 8823 1208 / 1216

传真：+86 23 8859 9188

电子邮件：[ftang@deloitte.com.cn](mailto:ftang@deloitte.com.cn)  
[tonzhang@deloitte.com.cn](mailto:tonzhang@deloitte.com.cn)

#### 济南

##### 蒋晓华

合伙人

电话：+86 531 8518 1058

传真：+86 531 8518 1068

电子邮件：[betjiang@deloitte.com.cn](mailto:betjiang@deloitte.com.cn)

#### 苏州

##### 梁晴 / 管列韵

合伙人

电话：+86 512 6289 1328 / 1297

传真：+86 512 6762 3338

电子邮件：[mliang@deloitte.com.cn](mailto:mliang@deloitte.com.cn)  
[kguan@deloitte.com.cn](mailto:kguan@deloitte.com.cn)

#### 大连

##### 白凤九

合伙人

电话：+86 411 8371 2888

传真：+86 411 8360 3297

电子邮件：[bilbai@deloitte.com.cn](mailto:bilbai@deloitte.com.cn)

#### 澳门

##### 鄧偉文

合伙人

电话：+853 2871 2998

传真：+853 2871 3033

电子邮件：[raytang@deloitte.com.hk](mailto:raytang@deloitte.com.hk)

#### 天津

##### 朱桢

合伙人

电话：+86 22 2320 6688

传真：+86 22 8312 6099

电子邮件：[andzhu@deloitte.com.cn](mailto:andzhu@deloitte.com.cn)

#### 广州

##### 李旭升

合伙人

电话：+86 20 8396 9228

传真：+86 20 3888 0121

电子邮件：[vicli@deloitte.com.cn](mailto:vicli@deloitte.com.cn)

#### 南京

##### 许柯 / 胡晓蕾

合伙人

电话：+86 25 5791 5208 / 6129

传真：+86 25 8691 8776

电子邮件：[frakxu@deloitte.com.cn](mailto:frakxu@deloitte.com.cn)  
[roshu@deloitte.com.cn](mailto:roshu@deloitte.com.cn)

#### 武汉

##### 钟国辉

合伙人

电话：+86 27 8526 6618

传真：+86 27 6885 0745

电子邮件：[gzhong@deloitte.com.cn](mailto:gzhong@deloitte.com.cn)

#### 杭州

##### 卢强 / 何飞

合伙人

电话：+86 571 2811 1901

传真：+86 571 2811 1904

电子邮件：[qilu@deloitte.com.cn](mailto:qilu@deloitte.com.cn)  
[fhe@deloitte.com.cn](mailto:fhe@deloitte.com.cn)

#### 上海

##### 郭心洁

合伙人

电话：+86 21 6141 1308

传真：+86 21 6335 0003

电子邮件：[eunicekuo@deloitte.com.cn](mailto:eunicekuo@deloitte.com.cn)

#### 厦门

##### 钟锐文 / 吴焕琛

合伙人 / 总监

电话：+86 592 2107 298 / 055

传真：+86 592 2107 259

电子邮件：[jichung@deloitte.com.cn](mailto:jichung@deloitte.com.cn)  
[chwu@deloitte.com.cn](mailto:chwu@deloitte.com.cn)

#### 关于德勤中国税务技术中心

德勤中国税务团队于二零零六年成立德勤中国税务技术中心，旨在不断提高德勤中国的税务服务质量，为客户提供更佳的服务及协助税务团队出类拔萃。德勤中国税务技术中心编制、发布了“税务评论”、“税务要闻”等系列刊物，从技术的角度就新近颁发的相关国家法规、法例作出评论分析与介绍；并对疑点、难点作出专题税务研究及提供专业意见。如欲垂询，请联络：

#### 中国税务技术中心

电子邮件：[ntc@deloitte.com.cn](mailto:ntc@deloitte.com.cn)

#### 主管合伙人 / 华南区 (香港)

##### 张新华

合伙人

电话：+852 2852 6768

传真：+852 2851 8005

电子邮件：[ryanchang@deloitte.com](mailto:ryanchang@deloitte.com)

#### 华北区

##### 张博

合伙人

电话：+86 10 8520 7511

传真：+86 10 8518 1326

电子邮件：[juliezhang@deloitte.com.cn](mailto:juliezhang@deloitte.com.cn)

#### 华东区

##### 朱正萃

总监

电话：+86 21 6141 1262

传真：+86 21 6335 0003

电子邮件：[kzhu@deloitte.com.cn](mailto:kzhu@deloitte.com.cn)

#### 华南区 (内地/澳门)

##### 张文杰

总监

电话：+86 20 2831 1369

传真：+86 20 3888 0121

电子邮件：[gercheung@deloitte.com.cn](mailto:gercheung@deloitte.com.cn)

#### 华西区

##### 张书

合伙人

电话：+86 28 6789 8008

传真：+86 28 6317 3500

电子邮件：[tonzhang@deloitte.com.cn](mailto:tonzhang@deloitte.com.cn)

如欲索取本文的电子版或更改收件人信息，请联络陆颖仪 Wandy Luk ([wanluk@deloitte.com.hk](mailto:wanluk@deloitte.com.hk)) 或传真至+852 2541 1911。

#### 关于德勤全球

**Deloitte**（“德勤”）泛指一家或多家德勤有限公司（即根据英国法律组成的私人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称“德勤有限公司”），及其成员所网络和它们的关联机构。德勤有限公司与其每一家成员所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德勤有限公司（又称“德勤全球”）并不向客户提供服务。请参阅 [www.deloitte.com/cn/about](http://www.deloitte.com/cn/about) 中有关德勤有限公司及其成员所更为详细的描述。

德勤为各行各业的上市及非上市客户提供审计、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风险咨询、税务及相关服务。德勤透过遍及全球逾 150 个国家的成员所网络为财富全球 500 强企业中的 80% 企业提供专业服务。凭借其世界一流和高质量的专业服务，协助客户应对极为复杂的商业挑战。如欲进一步了解全球大约 244,400 名德勤专业人员如何致力成就不凡，欢迎浏览我们的 **Facebook**、**LinkedIn** 或 **Twitter** 专页。

#### 关于德勤中国

德勤于 1917 年在上海设立办事处，德勤品牌由此进入中国。如今，德勤中国的事务所网络在德勤全球网络的支持下，为中国本地和在华的跨国及高增长企业客户提供全面的审计、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风险咨询和税务服务。德勤在中国市场拥有丰富的经验，同时致力于中国会计准则、税务制度及培养本地专业会计师等方面的发展作出重要贡献。敬请访问 [www2.deloitte.com/cn/zh/social-media](http://www2.deloitte.com/cn/zh/social-media)，通过德勤中国的社交媒体平台，了解德勤在中国市场成就不凡的更多信息。

本通信中所含内容乃一般性信息，任何德勤有限公司、其成员所或它们的关联机构（统称为“德勤网络”）并不因此构成提供任何专业建议或服务。在作出任何可能影响您的财务或业务的决策或采取任何相关行动前，您应咨询合资格的专业顾问。任何德勤网络内的机构均不对任何方因使用本通信而导致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

©2018。欲了解更多信息，请联系德勤中国。